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input type="radio"/>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許可登記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場許可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許可登記證，第__期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總面積
場址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註：休閒農場之場址需為位於場內之建物登記門牌(商業登記法第31條)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者)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委任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業依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勘驗，並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此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直轄市 核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 (自然人簽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項次	申請人勾稽欄	檢附文件 【下列資料加封面(標題為「○○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1式6份】
1		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2		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同意籌設文件、同意籌設展延文件、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文件等)。
3		土地使用清冊(附表1)。
4	檢附文件及檢核	<p>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2)(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input type="checkbox"/>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3)。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附件2)(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休閒農場各項合法文件清單(附表2)。 2. 檢附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附表3);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併請檢附附表3-1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請檢附核定本經營計畫書內之版本。) 3. 依「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所列各項設施,檢附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各項設施之使用執照、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未涉建築法規者,應併附設施完工證明)或從來使用證明文件、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等。
6		竣工後之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應包括場內各項設施及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 (※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複丈及簽證,且各項設施面積應與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相符。)
7		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請於附表2敘明)
8		同意籌設文件 (※籌設過程中有申請變更者,應檢附同意籌設公文、歷次同意變更公文及最後一版之定稿經營計畫書)

附表 2

○○休閒農場各項合法文件清單

編號	項目	完成情形		
		發文單位/日期/文號	佐證資料	備註說明
1	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一	
2	通過環評計畫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二	
3	通過水保計畫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三	
4	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四	
5	通過興辦事業計畫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五	
6	……			
…	……			
…	……			
…	……			
16	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	附件六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附表 3(全期)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全期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600 5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文件1
		4	農業體驗設施	7/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地號	500			1	○年○月○日	文件1
		6	休閒步道	-			○○地段○○地號	200			1	○年○月○日	文件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	8/2F	1F 調理設施 100、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地號	33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農舍	1	農舍	7/2F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文件2

											已完 成			
	農業設施	1	農業資 材室	3			○○地 段○○ 地號	50			1 座	○年 ○月 ○日 已完 成	文件 3	
		2	溫室	4			○○地 段○○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 ○日	文件 4	
			農糧產 品加工 室	4	200	200	○○地 段○○ 地號	200			1 座		文件 3	
	其他	1	既成道 路	-			○○地 段○○ 地號	450			1 座	○年 ○月 ○日 已完 成		
各項 小計	休閒 農業 設施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00 (項次 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 3、4、6 、7)					
	農舍	3. 農舍						200						
	農業 設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溫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農糧產品加工室						100					
			...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丙種建築用地(旅館)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1：本表所稱「土地面積」請依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所列資料填寫，並應符合最終版之籌設同意文件核定內容。

附表 3(分期)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第一期許可登記證)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2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 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600 5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文件1
1		4	農業體驗設施	7/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文件1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地號	500			1	○年○月○日	文件1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地號	200			1	○年○月○日	文件1
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	8/2F	1F 調理設施 100、 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地號	330			1座	○年○月○日	文件1
	農舍	1	農舍	7/2F			○○地段○○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已完成	文件2
	農業	1	農業資材室	3			○○地段○○地號	50			1座	○年○月○日	文件3

											已完 成		
	設施	2	溫室	4			○○地 段○○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 ○日 文件 4	
			農糧產 品加工 室	4	200	200	○○地 段○○ 地號	200			1 座	文件 3	
	其他	1	既成道 路	-			○○地 段○○ 地號	450			1 座	○年 ○月 ○日 已完 成	
各項 小計	休閒 農業 設施	1. 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200 (項次 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 3、4、6 、7)				
	農舍	3. 農舍						200					
	農業 設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溫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 40%)	農糧產品加工室 ...						100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非農業用地(如：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1：申請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檢附各該分期應完成之各項設施合法使用文件；對已核發之前次分期許可設施項目，亦請併予檢附各該合法證明文件(如：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使用執照等)。

註2：本表所稱「土地面積」請依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所列資料填寫，並應符合最終版之籌設同意文件核定內容或不得大於籌設同意文件核定面積，必要時於設施計畫表標註說明與合法證明文件所載事項如何對應，並於竣工後之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清楚標註，以利審核查對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數量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V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V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3	衛生設施甲		V	○○地段○○地號			
4	衛生設施乙		V	○○地段○○地號			
5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地號			
6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V	○○地段○○地號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者)			類型 A 之總和= (A)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者)			類型 B 之總和= (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農業使用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 =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 (A) - (B)			
<p>註 1：設施類型 A 為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者；設施類型 B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應辦理容許使用者。</p> <p>註 2：本表所稱「設施使用面積」，定義如下：</p> <p>1. 設施類型 A 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範圍，包含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p>							

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2. 設施類型 B 之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